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2-085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17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6月18日、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17日、2022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瀚叶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3月25日,瀚叶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瀚叶股份在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瀚叶股份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2020年员工大量离职,业务停滞;2020年12月31日应收四家主要客户账款合计34,243.18万元均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回。因此导致大额的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和包括商誉在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炎龙科技在客户收款管理上存在重大缺陷,瀚叶股份在对炎龙科技的管控上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971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诉讼可能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核实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3.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4.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5.截至目前,炎龙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页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页游”)主要客户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等四家公司未按承诺履行回款义务,相关应收账款仍未能收回。炎龙科技及上海页游已于2021年9月10日向萨摩亚最高法院递交对上述债务人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 等四家公司的破产申请,萨摩亚最高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法庭命令,萨摩亚最高法院根据萨摩亚《1988年国际公司法案》第九部分规定,判令债务人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 和 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 等四家公司破产清算,并任命了上述债务人公司破产清算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收到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的通知,辰欣科技拟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辰欣科技(存续公司)和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北海辰昕”,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定为准)。本次分立前,辰欣科技共有股东16人,注册资本为5,056.26万元,持有辰欣药业16,567.32万股股份,占辰欣药业36.55%的股份。本次分立后存续公司股东16人,注册资本为3,628.494万元,持有辰欣药业11,889.108万股股份;新设公司北海辰昕股东为16人,注册资本为1,427.766万元,持有辰欣药业4,678.212万股股份。存续公司辰欣科技、新设公司北海辰昕的股东和持股比例与分立前的辰欣科技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分立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近日,辰欣科技已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存续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海辰昕已在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新设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分别向存续的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新设的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557890119 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杜振新

住所:济宁高新区产学研基地C5栋

注册资本:叁仟陆佰贰拾捌万肆仟玖佰肆拾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技术研发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A7RJX51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杜振新

住所:北海市银海区湖北路288号北海红树林现代金融产业城-北海国际金融中心12#楼二层C23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贰拾柒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控股股东辰欣科技的存续分立方案,本次实施存续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辰欣科技股东16人,注册资本为3,628.494万元,持有辰欣药业11,889.108万股股份;新设公司北海辰昕股东为16人,注册资本为1,427.766万元,持有辰欣药业4,678.212万股股份。存续公司辰欣科技、新设公司北海辰昕的股东和持股比例与分立前的辰欣科技一致。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该分立事宜尚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2-07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远海控供应链物流拖车平台正式运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18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供应链物流拖车平台正式投入运营,这标志着中远海控数字化供应链建设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不仅使公司的海运延伸服务能力获得实质性的提升,更能有效助力公司端到端全程供应链体系发挥更大价值。作为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建设的新举措,拖车平台的正式运营将有利于中远海控供应链物流服务品牌形成以下几项优势:

一、广泛的海陆联运网络覆盖:中远海控供应链物流拖车平台将以自营、期租、采购等方式,统筹运营拖车资源。通过合理配置全程供应链资源,与集装箱班轮运输航线有效对接,全面覆盖国内87个沿海重要港口,形成广泛的海陆联运网络,实现对国内各区域的有效辐射和对各内陆门点的无缝衔接。

二、高效的一站式数字化服务:中远海控自有拖车运力将通过配套的智能数字化信息系统和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资源一体化调用,以更高效的统筹协调物流配送资源,赋能全程供应链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一站式服务,更大程度地缩短与客户之间的服务距离和响应时间,降低客户物流成本,提升客商交互体验。

三、多元的跨境物流解决方案:中远海控专业的供应链物流运营管理团队,将通过持续增强拓链补链能力,不仅能全力保障拖车平台的安全、可靠、高效,为客户打造更畅通的运输通道,还能在供应链物流拖车平台上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报关、清关服务,形成“拖车运输+跨境服务”多元化的解决方案,更好地体现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

中远海控供应链物流拖车平台的发展将始终秉持“开放、共享、共建、共赢”的理念,不断吸引更多的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加入这一开放平台,共同拓展丰富供应链物流生态圈。作为中远海控服务实体经济的关键一环,此次供应链物流拖车平台正式运营是中远海控“打造世界一流集装箱数字化供应链生态”战略愿景的重要支点,旨在通过拓展供应链资源的网络规划,提升供应链物流的掌控能力,从而为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提供更为有力的支撑。未来,中远海控将以集装箱运输为核心,陆续推出种类更多,功能更强,体验更优的数字化供应链新产品,持续推动覆盖全球的“集装箱航运+港口+相关物流”三位一体数字化供应链体系的构建。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49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2年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以视频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2年11月4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8月11日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持续关连(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杰先生、董昕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荣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50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作的市场化选择,交易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18日,公司2022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持续关连(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关联董事杨杰先生、董昕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荣华先生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董事会前,公司向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了汇报,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的服务或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相关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该议案。

公司审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2023年度通信设施建设服务、2023至2024年度物业租赁、2023年度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2023至2024年度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四项日常关联交易,超过公司截至2021年底经审计总资产的0.1%,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前次预计金额上限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1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	20	20	16.07	9.40
2		物业租赁	38	19	16.41	9.67
3		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	65	65	43.41	47.81
4		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		110		76.64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1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	25	-
2		物业租赁	29	15
3		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	96	-
4		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	100	9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传输服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通信设施建设服务

1、交易内容: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通信工程建设施工服务;及通信设施及设备维护服务。

2、定价原则:通信设施建设服务的定价将主要基于通过公开招标程序厘定的市场费率,且须遵守适用规章所订明的相应标准。若个别项目不适用公开招标程序,则采用与公开招标程序类似的遴选标准及定价机制。

3、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士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协商确定业务范围、支付方式等,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二)物业租赁

1、交易内容:出租或承租若干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2、定价原则:参考交易执行时的市场价格、独立中介机构评定的价值及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收取或支付的价格。

3、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士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协商确定业务范围、支付方式等,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三)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

1、交易内容:出租或承租发电、配电、国际海缆、卫星等网络资产资源。

2、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或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承租或出租的条款。

3、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士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协商确定业务范围、支付方式等,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

关于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签署的《2022-2024年度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2022年3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作的市场化选择,交易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5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已经衡阳市人民政府及衡阳市国资委批准及备案,划转双方已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状态、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接到第二大股东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衡阳市国资委”) 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启迪药业股份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为:衡阳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973,563股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无偿划转给全资子公司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弘湘集团”)。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衡阳弘湘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10.90%的股份。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企业名称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住所	衡阳市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西二环路11号
负责人	刘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4007700841329'

(二)划入方

1、划入方系衡阳弘湘集团,简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衡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二环路11号
负责人	张雨民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762807153G
设立日期	2006年12月23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衡阳市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华新大道(西二环)11号
联系电话	0734-8828281

2、衡阳弘湘集团股权结构

衡阳弘湘集团系衡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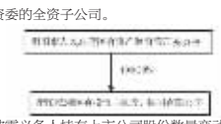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划转前持股(股)	划转前持股比例	划转后持股(股)	划转后持股比例
1	衡阳市国资委	26902268	10.84%	13983705	5.84%
2	衡阳弘湘集团	14123563	5.90%	26097126	10.90%

四、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总股本23947.1267万股不变。

2、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由于划入方衡阳弘湘集团系衡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衡阳市国资委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3、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仍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4、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无偿划转启迪药业股份的通知》;

2、《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3、划转双方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4、划转双方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9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盛”)股东顾军、陈燕、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昱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杰、曾斌、樊华合计持有的深圳博盛51.0565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2022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号)、《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号)以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后续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12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实上庄)因与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建筑)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北京中实上庄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新兴建筑向原告北京中实上庄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15,029,911.85元,并向原告支付因逾期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的利息及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北京中实上庄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22)京0106民初15281号《民事判决书》。本案经过公开开庭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判决如下:

1、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货款15,029,911.85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以15,029,911.85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驳回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2,197.56元,保全费5,000.00元,由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鉴于上述案件判决尚未生效,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22)京0106民初1528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12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6)。2022年11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决定将经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并于2022年11月4日披露《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公告编号:2022-113)。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8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32,964,6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3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4,10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7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8,863,2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454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1.00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江苏银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32,911,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1%;反对53,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98,1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57%;反对53,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0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浦发银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32,911,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1%;反对53,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98,1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57%;反对53,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3.00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32,911,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1%;反对53,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98,1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57%;反对53,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3、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主持股东大会的推举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2-030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